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45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9 日

**省局副局长王景峰做客《对话民生》栏目** 9 月 11 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省局副局长王景峰带领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创建办和许昌市食品安全办相关负责人，做客河南广播电台《对话民生》栏目，通过现场直播的形式，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食品安全省”主题，向广大听众和网友介绍当前我省食品安全省建设发展情况。省食品安全办创建办和许昌市食品安全办相关负责人，围绕食品安全省建设与国家开展的“双安双创”活动的关系、我省开展创建活动情况、网络订餐、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以及如何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等问题作了介绍。对于下一步如何推进食品安全省建设，王景峰介绍，一方面要全面“开花”。从空间上，不留盲区空白。从环节上，要全链建设，从田间地头到餐桌，整个链条、各个环节都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从参与

人员上，要全民建设，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三位一体”协同联动，人人关心建设、人人支持建设、人人参与建设。另一方面要点上“出彩”。鼓励各地立足市情、县情，拿出真招实策，打造特色亮点，形成制度机制。通过“一市一策”、“一县一策”，多路径探索具有河南特色的治理模式。（创建办）

**开封市召开全市网络餐饮“净网”专项行动** 为了进一步做好网络送餐服务平台监管工作，9月18日，开封市召开了网络餐饮“净网”专项行动暨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案件挂牌督办会。开封市副市长郑中华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检察院、公安局、食药监局、工商局、通信办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会议印发了《网络餐饮“净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从即日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净网”专项行动，重拳出击，净化网络订餐环境，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郑中华指出，“双节”即将来临，旅游旺季已经到来，要切实做好“双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不断提高网络餐饮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让消费者点的放心、吃的安心。（开封市局）

**安阳市局全面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安阳市局印发《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中秋国庆期间食品经营监管工作的通知》，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针对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消费特点，执法人员对全

市批发及零售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超、校园周边等经营商户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资质和经营条件，进货查验和登记记录等手续，食品存储条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针对中秋期间月饼、包酥等节令食重点品种，市局制定了专项抽检计划，开展针对性抽检。共抽检月饼 20 批次，其他节日食品 10 批次。（安阳市局）

### **济源市局开展 2018 年全市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2018 年秋季新学期开学以来，济源市局结合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于 8 月 23 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市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市各大、中、小学和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 1 公里区域内的餐饮单位、商超、校外托管场所开展检查。以辖区为单位组织召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者会议，部署宣传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学校及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利用“餐饮考核 APP”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力度。（济源市局）

**全省食品药品电子化审批服务培训班在郑州举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省局在郑州举办了“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食品药品电子化审批服务培训班。各省辖市、各省直管县（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郑汴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100 多名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参加培

训。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行政审批标准化、电子化工作，讲解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梳理规范和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工作指南，讲解工作规范，部署省直管县承接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事权工作，“三品一械”许可平台及“三小”平台与电子证照系统平台操作演示等内容。（行政审批办）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全省投诉举报业务和食品稽查骨干培训班** 9月9日—14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郑州、驻马店分别举办全省投诉举报业务和全省食品稽查骨干培训班。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区局投诉举报业务人员和食品稽查骨干人员参加培训。全省投诉举报业务培训班主要讲解了药品职业举报特点与应对、药品监管疑难问题探析、食品稽查案例研讨、法行天下食者无忧、网络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理、食品稽查办案技巧及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要点及对策等内容。食品稽查骨干培训班主要讲解了网络食品违法行为查处要点，食品安全标准适用、执法文书制作技巧等内容。（稽查局、驻马店市局）

---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